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奇峰

项目负责人：朱敏洋

填表人：朱敏洋

建设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706692569

传真： /

邮编：31519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 项目建设情况.....	4
3 环境保护设施.....	12
4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7 验收监测结果.....	22
8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材料真实性说明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项目竣工及设备调试声明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主要产品名称	湿巾、干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保护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富骐环保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比例	2.2%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p>				

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
 (2) 关于《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4 年 8 月。

1.4 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原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20m	17	
		30m	5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废水

废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的废水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后，最终排入奉化江。具体标准见下表。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3 本项目废水纳管及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Cr (mg/L)	500	40
3	BOD5 (mg/L)	300	10
4	SS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35	2 (4)
6	总磷 (mg/L)	8	0.3
7	石油类	20	1
8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③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65dB (A), 夜间 Leq55dB (A))。

④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采用仓库、包装工具等贮存, 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产能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 5000 吨工程用特种纺织用品项目	年产 5000 吨工程用特种纺织用品	2010 年 7 月 7 日通过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鄞环建【2010】0473 号	2011 年 11 月通过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年产 9000 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9000 吨水刺无纺布	2018 年 1 月 23 日经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零备字【2010】2 号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3	年产 9000 吨水刺无纺布技改项目	年产 9000 吨水刺无纺布	2020 年 4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鄞环建【2020】60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
4	年产 5000 吨医用湿巾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医用湿巾无纺布	2020 年 8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鄞环建【2020】200 号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延续登记			

(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2.2%。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进行调剂。

工作制度：实行白班（8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环评产品方案：产品方案见表2-2。

建设规模：项目设计规模与实际建成规模情况见表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见表2-4。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湿巾	4000 万包	400g/包，复配液、纯水、无纺布比例约为：1：76：23
2	干巾	1000 万包	250g/包
3	毛巾	900t	毛巾布

表2-3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环评中设计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备注
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	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	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	/
毛巾	900t	450t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概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B 幢 1F: 5 号医用无纺布生产线	原有项目
		C 幢 1F: 1 号、2 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D 幢 1F (部分): 后处理生产车间	
		E 幢 1F: 3 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位于 D 幢厂房 1F (部分)	依托原有项目
	运输	原辅材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A 幢: 1-4F 为办公 G 幢: 1F 为食堂, 2-3F 为休息室	
公用工程	排水	制纯浓盐水汇入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热回收新风系统	本项目
	固废治理工程	F 幢 2F 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间	依托原有项目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情况
全自动干、湿巾生产线	喷淋机 (YWJ-SP-BC)	BLD-AWL-20	2 套	2 套	0
	分切机				
	金属检测仪				
	包装机 (QZSJ)				
	贴盖机				
全自动 5-30 片干、湿巾生产线	喷淋机 (YWJ-SP-BC)	CD-2008II	1 套	1 套	0
	分切机				
	金属检测仪				
	包装机 (QZSJ)				
	贴盖机				
全自动卷筒湿巾机		CD-150S	1 台	1 台	0
全自动桶装湿巾机		CD-150G	1 台	1 台	0
全自动 30-80 片湿巾包装机		CD-380	1 台	1 台	0
自动折盖封箱机		LJ-6050FC	1 台	1 台	0
螺杆空压机		V11-8	1 台	1 台	0
纯化水水质处理器		WT-4-3	1 台	1 台	0
冷冻式干燥器		RAD-1/10F	1 台	1 台	0
活性炭过滤器		WT-ACF-800	1 台	1 台	0
机械过滤器 (石英砂)		WT-MMF-900	1 台	1 台	0
原水箱		WT-T-3000	1 台	1 台	0

轻型立式多级离心泵	CDL8-4FSWPC	1台	1台	0
离心泵	YUY-L	1台	1台	0
终端 RO 水箱	WT-T-4000	1台	1台	0
中间 RO 水箱	WT-T-2000	1台	1台	0
臭氧消毒机	FL-8100N	2台	2台	0
迈巴逊智能吊顶式热回收新风机	MSD1000	1套	1套	0
前段纵缝	ET-5812/JWB	4套	1套	-3(暂未上)
横缝经纬后段	ET-5811	4套	1套	-3(暂未上)
全自动开条机	ET-5834/32	3台	0	-3(暂未上)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10月实际用量
1	无纺布	1000t	80t
2	复配液	32t	2t
3	香精	3t	0.2t
4	甘油	0.05t	0.004t
5	芦荟	0.1t	0.005t
6	热熔胶	2.5t	0.15t
7	包装膜	105t	8t
8	透明胶带	0.004t	0.0002t
9	双面胶	0.756t	0.06t
10	金属胶带	0.35t	0.02t
11	标签	3000~4000万个	260万个
12	密封盖	300~400万个	30万个
13	密封盖标	300~400万个	30万个
14	纸箱	300~400万个	30万个
15	纯化水	2660t	220t
16	毛巾布	950t	75t

本次扩建项目职工人数不新增，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盐水。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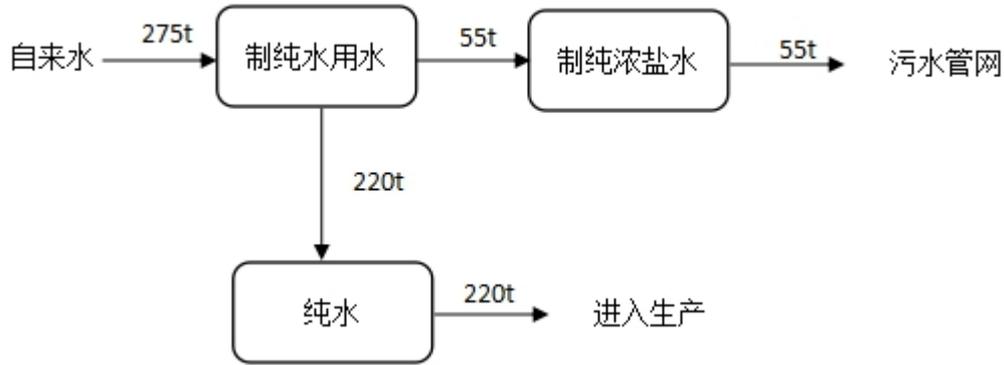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水平衡图 (m³/月)

2.5 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干、湿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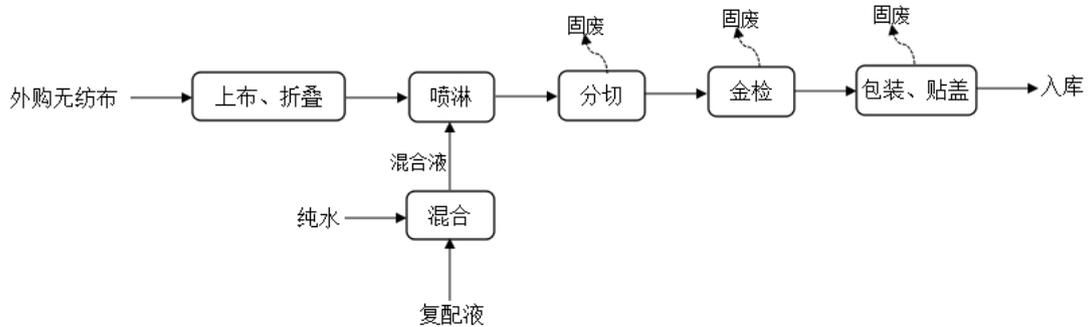


图 2-3 干、湿巾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无纺布进行布卷、折叠，然后使用兑制的混合液喷淋加湿（湿巾机自带的液桶通过导管喷至无纺布上），再按订单要求的规格尺寸进行分切，最后经金检合格后贴盖包装入库。

注：①项目干、湿巾在同一条生产线中进行，生产干巾时不启动喷淋设备。

②混合液是由纯水和复配液混合而成，（复配液为外购成品）。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湿巾在喷淋混合液时需加入少量的芦荟液、甘油、香精等。复配液由人工称好后添加至混合液罐体中，混合液由自动密闭管道引至喷雾工序中的导管，完成喷淋。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③贴盖：生产线中的贴盖机将热熔胶涂于盖子涂胶区，然后粘到湿巾包开口处进行密封。

④金检：金属检测仪利用电磁感应原理线上进行金属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⑤本项目所用纯水自行制备，将自来水通过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处理得到的纯

化水，纯化水存储于容器中备用，纯化水制作过程中约 20%浓残水直排。

(2) 项目毛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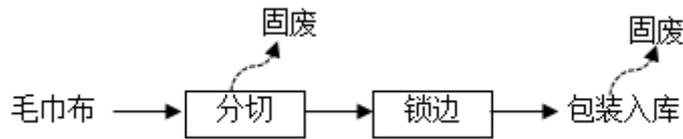


图 2-4 毛巾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外购毛巾布由人工放入分条机中，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分切，分切后进行锁边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 其它说明

①企业生产车间采用可移动式臭氧消毒机进行杀菌消毒，消毒时间为员工下班后 2h。

②项目生产车间通过一套智能吊顶式热回收新风系统净化室内空气。热回收新风系统是一种双向流换气设备，室外空气通过初效过滤网经由全热交换器进行热交换，再进入高效过滤网，被风机导入室内，同时室内污浊空气通过初效过滤网后由全热交换器进行热交换，从而被风机排出室外。

2.6 污染源强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7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喷淋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纯水制备	浓盐水	665t/a	665t/a
		COD _{cr}	0.053t/a	0.027t/a
		SS	0.033t/a	0.007t/a
固体 废物	分切	边角料	67t/a	0
	金检	残次品		0
	原辅料拆包、使用	废纸、废塑料、废化学品 包装桶	0.11	0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 过滤材料	0.5	0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详见表 2-8。

表2-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表

重大变更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使用功能均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均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数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更生产地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境外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自行处置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对照《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化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辅料挥发废气、贴盖废气。

原料挥发废气、贴盖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排向室外，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2 废水

项目制纯浓水665t/a，主要污染物COD、SS等浓度较低，可不进行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直接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4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相关标准）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自全自动湿巾生产线中的分切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异常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设备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噪声值(距噪声源1m处)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分切机	77	5	干湿巾生产车间	8h/墙体隔声
喷淋机	65	5		
包装机	73	5		
螺杆空压机	80	1		间断/基础减振
臭氧消毒机	77	1		2h/墙体隔声
纯水制备设备	75	1		毛巾车间
新风系统风机	85	1		
前段纵缝	80	1		
横缝经纬后段	80	1		
全自动开条机	77	1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及原料包装桶、边角料及次品、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依托原有项目贮存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由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2	边角料	无纺布及毛巾布分切及次品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厂内暂存
4	复配液等原料包装桶	喷淋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空桶加盖口朝上暂存于化学品仓库暂存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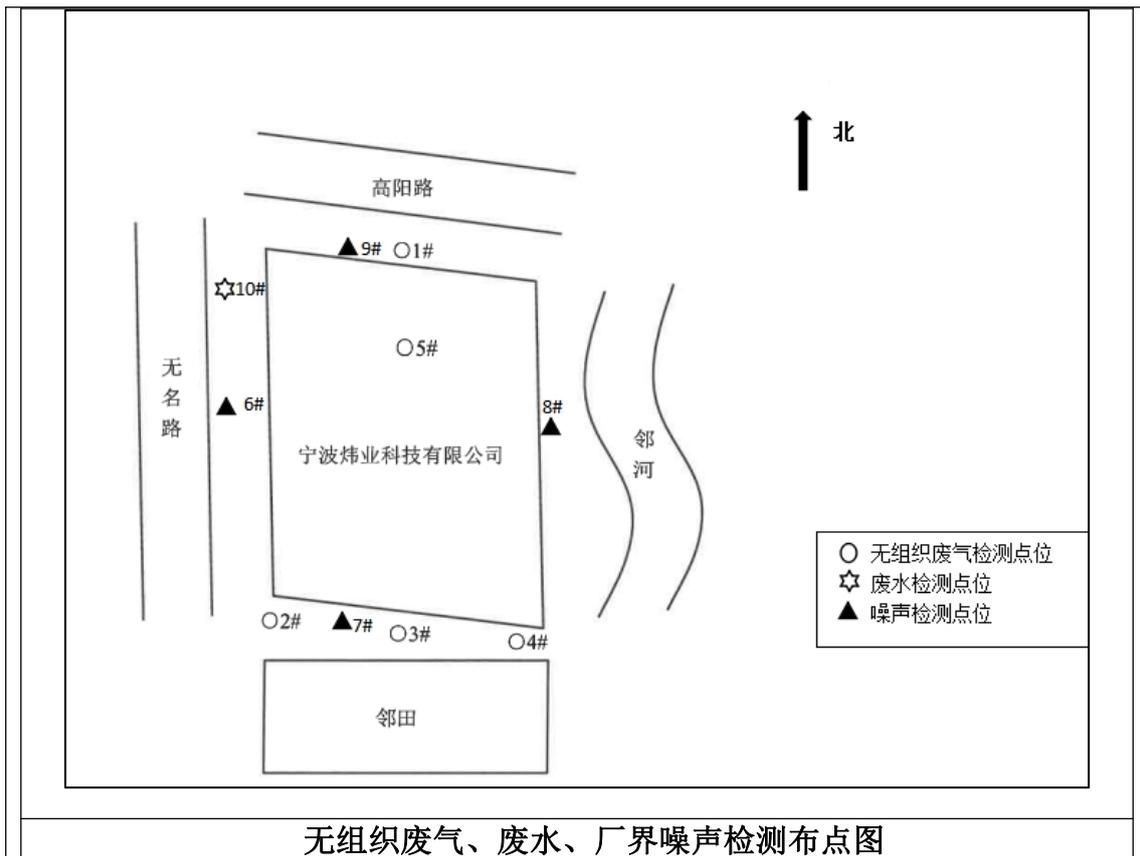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并设置防渗漏措施；企业臭氧消毒机设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使用时，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操作人员穿防护装备，在臭氧消毒机使用完毕后，对设备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以确保设备的卫生和安全；定期对臭氧消毒机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车间管理员每天对车间电器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静电等而引起火灾；定期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一般固废间、原材料仓库及检测点位图见下表。

	
一般固废间	原材料仓库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万元，占总投资的2.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热回收新风系统	5
噪声	减振装置、消声器材等	3
固废	一般固废处置	5
合计		13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新风系统排向室外	1套	已落实
废水	制纯浓盐水	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由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	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厂内暂存。	/	已落实
	复配液等原料包装桶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空桶加盖口朝上暂存于化学品仓库暂存柜中。	/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引用自《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排向室外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染物	制纯水	CODcr、SS	纳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 废物	原材料 包装	废纸、废塑料等	分类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资源化
	分切	次品		
	制纯水	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	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厂内暂存	无害化
	原料 包装	复配液、香精、芦荟等包装桶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空桶加盖口朝上暂存于化学品仓库暂存柜中。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异常噪声。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

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用厂房，新增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原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COD0.027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4-2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排向室外。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新风系统排向室外；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经检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均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检测，污水排放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应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所在区域标准。	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加强设备维护。经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厂内暂存；复配液、香精、芦荟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空桶加盖口朝上暂存于化学品仓库暂存柜中。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由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厂内暂存；复配液、香精、芦荟等包装桶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空桶加盖口朝上暂存于化学品仓库暂存柜中。

4.3 总结论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在环评批复后的实际实施过程中，遵循“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方面考虑该公司目前的实施是可行的。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YX-SB-007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YX-SB-129.1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YX-SB-129.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

5.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共2天、3次/天
	厂房外		

6.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共 2 天，4 次/天
浓盐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共 2 天，4 次/天

6.3 噪声

项目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四周	共2天，每天昼间1次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1日~22日），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4. 10. 21		2024. 10. 2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湿巾	4000 万包/年	13万包	12万包	92.3%	12万包	92.3%
干巾	1000 万包/年	3300包	3000包	90.9%	3000包	90.9%
毛巾	900t/年	3t	1.5t	50%	1.5t	50%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①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4.10.21	污水出口/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28.7	97	1.50	21
		第二次		29.5	103	1.51	28
		第三次		28.0	106	1.50	21
		第四次		29.4	105	1.51	33
		日均值		28.9	102.75	1.51	25.75
2024.10.22	污水出口/0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29.2	104	1.48	40
		第二次		27.2	107	1.50	36
		第三次		27.7	105	1.51	31
		第四次		26.0	100	1.50	43
		日均值		27.53	104	1.50	37.5
最大日均值				28.9	104	1.51	37.5
限值				300	500	35	40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放口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浓盐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参数均为 mg/L）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2025.1.6	浓盐水排放口 1#	第一次	无色、微嗅、透明、 无浮油	148	8.7	7
		第二次		150	8.7	8
		第三次		148	8.6	7
		第四次		150	8.6	8
		日均值		149	8.65	7.5
2025.1.7	浓盐水排放口 1#	第一次	无色、微嗅、透明、 无浮油	154	8.5	6
		第二次		152	8.4	6
		第三次		156	8.5	6
		第四次		156	8.4	6
		日均值		154.5	8.45	6
最大日均值				154.5	8.65	7.5
限值				500	6~9	40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浓盐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2024.10.21	2024.10.22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第一次	0.48	0.49	0.49	4.0
		第二次	0.46	0.59		
		第三次	0.51	0.38		
	下风向 2#	第一次	0.46	0.41	0.42	4.0
		第二次	0.48	0.40		
		第三次	0.43	0.35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第一次	0.65	0.37	0.52	4.0
		第二次	0.40	0.56		
		第三次	0.54	0.59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4	0.59	0.50	4.0
		第二次	0.74	0.43		
		第三次	0.32	0.46		
	厂区内 5#	第一次	0.61	0.56	0.61	6
		第二次	0.58	0.61		
		第三次	0.61	0.69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限值
2024.10.21	厂界东侧	昼间	56.3	65
	厂界南侧		58.3	
	厂界西侧		56.6	
	厂界北侧		60.2	
2024.10.22	厂界东侧		56.6	
	厂界南侧		55.3	
	厂界西侧		55.9	
	厂界北侧		62.3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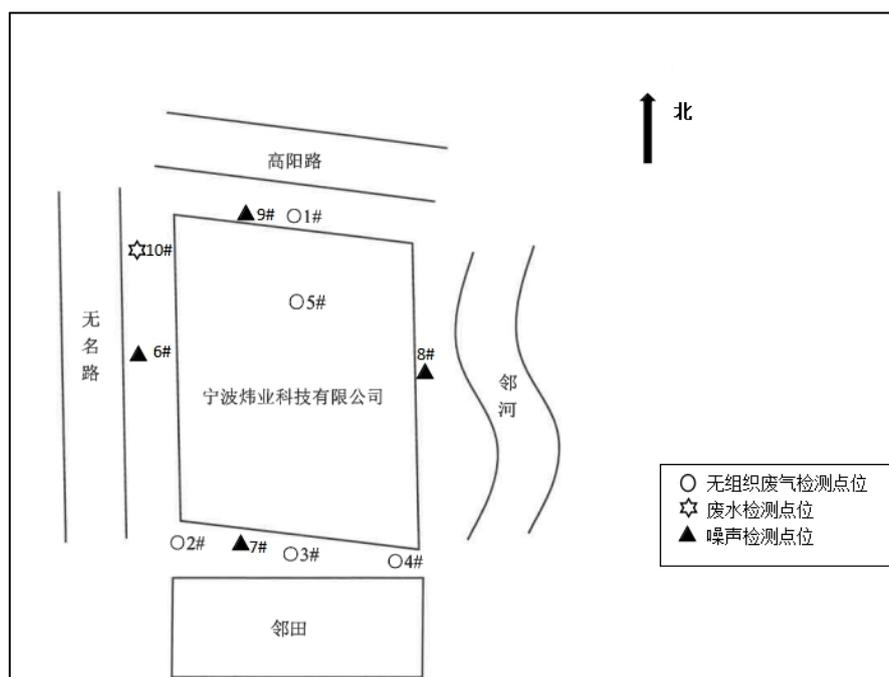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指标为COD 0.027t/a。项目实际制纯水天数为每年200天，每天产生浓盐水2吨。经按工况核算，浓盐水中COD产生量为0.016t/a。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审批总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1日~22日），生产负荷均大于75%。

8.2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进行建设落实。

8.3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

8.4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放口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盐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5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8.6 固废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项目厂区内暂存；复配液等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8.7 总结论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新风系统做好检查和日常维护工作。
- 2)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212-07-02-199125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4】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747364793B001Z										
	验收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30212747364793B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9						0.027			0.417		+0.027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SS																				
总磷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8)-(11), (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4）100 号

关于《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用厂房，新增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项目原料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

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企业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COD 0.027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9/26 上午10:17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747364793B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47364793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G	0	2	0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光飞
委托代理人： 马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27MB1974536J
联系人： 黄涛 电话： 0574-89189575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58号 编码： 3151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法定代表人： 王奇峰
委托代理人： 朱敏洋 身份证号 331023198707045519
联系人： 朱敏洋 电话： 17706692569
传真： \ 电子信箱： 184230014@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编码：315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0.027吨/年，氨氮/吨/年，二氧化硫/吨/年，氮氧化物/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1:1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吨/年）。出让期限5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12800元/吨·年、氨氮13500元/吨·年、二氧化硫/元/吨·年、氮氧化物/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捌元（¥：1728）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2 -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1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914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21~2024-10-22	检测日期	2024-10-21~2024-10-29
受检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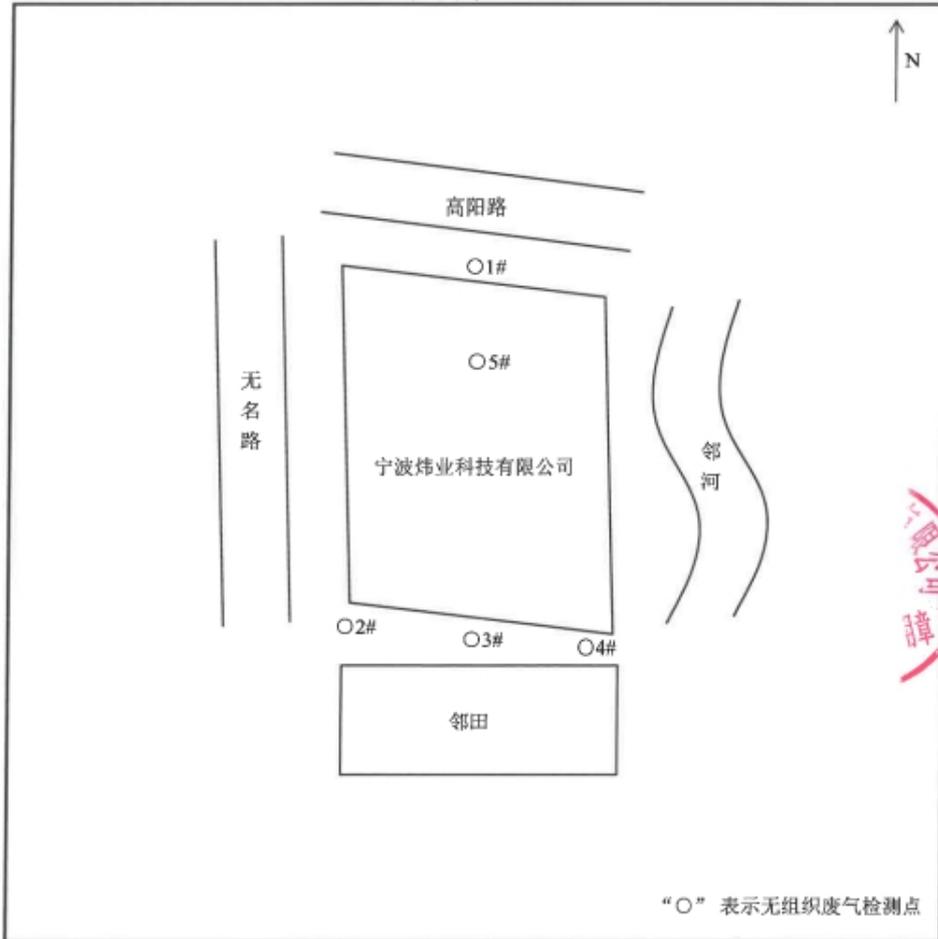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21	2024-10-22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8	0.49	4.0	气袋
			第二次	0.46	0.59		
			第三次	0.51	0.3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6	0.41	4.0	气袋
			第二次	0.48	0.40		
			第三次	0.43	0.3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5	0.37	4.0	气袋
			第二次	0.40	0.56		
			第三次	0.54	0.5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59	4.0	气袋
			第二次	0.74	0.43		
			第三次	0.32	0.46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0.56	6	气袋
			第二次	0.58	0.61		
			第三次	0.61	0.69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4.10.31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0-21	第一次	18.2	102.2	1.4~2.5	北	多云
	第二次	19.6	102.1	1.2~2.9	北	多云
	第三次	21.4	102.0	1.2~2.7	北	多云
2024-10-22	第一次	20.1	101.9	1.6~2.9	北	多云
	第二次	22.3	101.9	1.1~1.7	北	多云
	第三次	23.5	101.8	1.3~2.4	北	多云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宇	YX-2020-010
简高龙	YX-2020-011
占姚华	YX-2024-008
常昊	YX-2024-005



报告编号: (声) YXE24091408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4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914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0-21~2024-10-22
受检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87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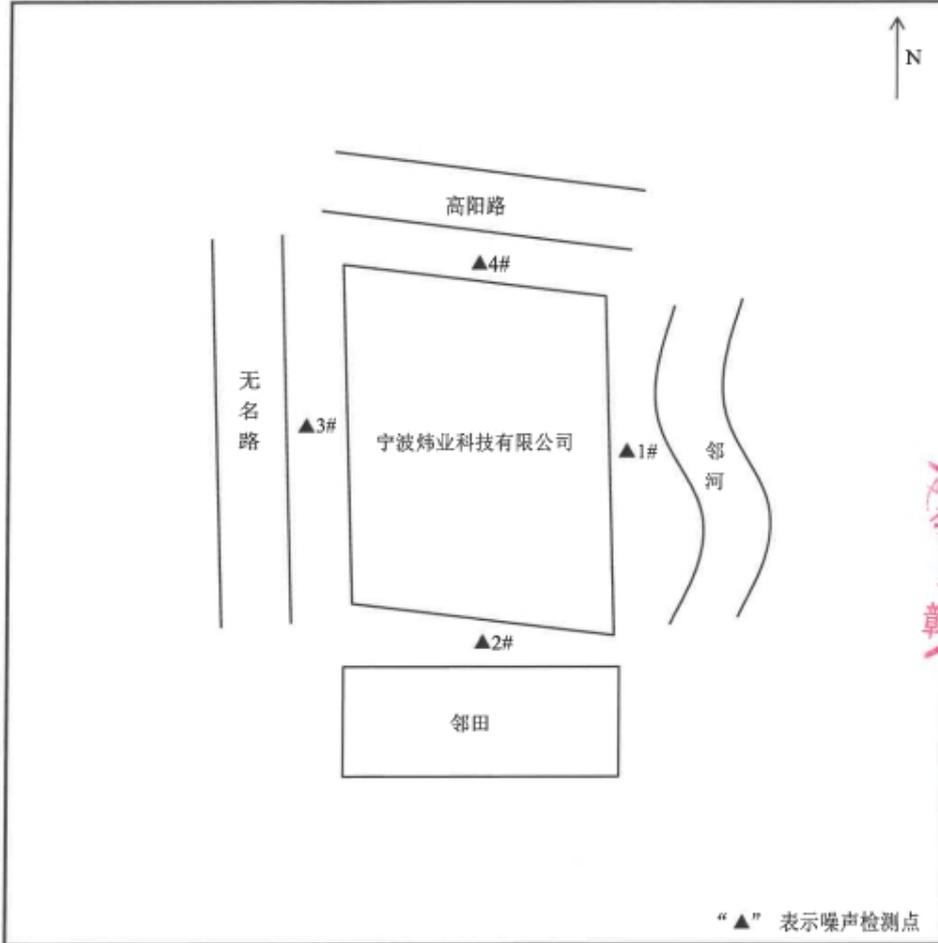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21	2024-10-22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1.3~2.6(m/s)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1.5~2.9(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3	56.6	
厂界南 2#		昼间	58.3	55.3	
厂界西 3#		昼间	56.6	55.9	
厂界北 4#		昼间	60.2	62.3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莉莉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10.31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宇	YX-2020-010
简高龙	YX-2020-011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1408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1408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21~2024-10-22	检测日期	2024-10-21~2024-10-29
受检单位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滴定管 YX-SB-12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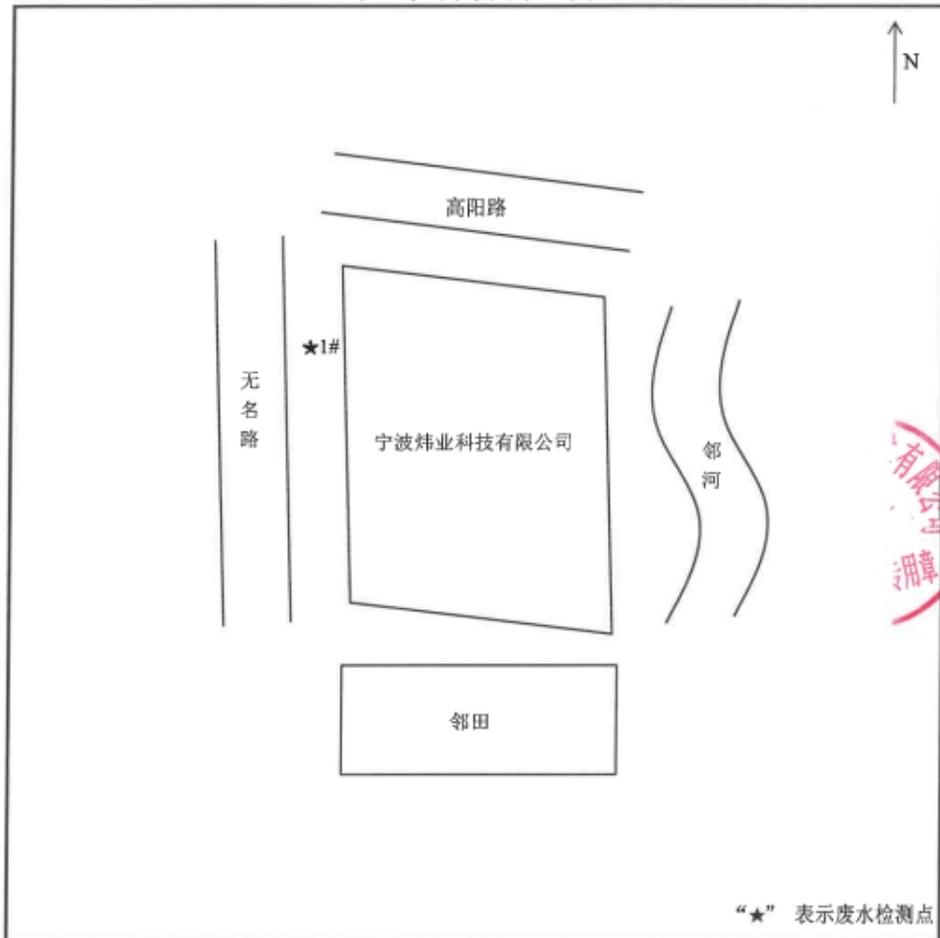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0-21	2024-10-22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1	40	400
		第二次	28	36	
		第三次	21	31	
		第四次	33	43	
氨氮	mg/L	第一次	1.50	1.48	35
		第二次	1.51	1.50	
		第三次	1.50	1.51	
		第四次	1.51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28.7	29.2	300
		第二次	29.5	27.2	
		第三次	28.0	27.7	
		第四次	29.4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7	104	500
		第二次	103	107	
		第三次	106	105	
		第四次	105	100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利

日期: 2024.10.31

附件: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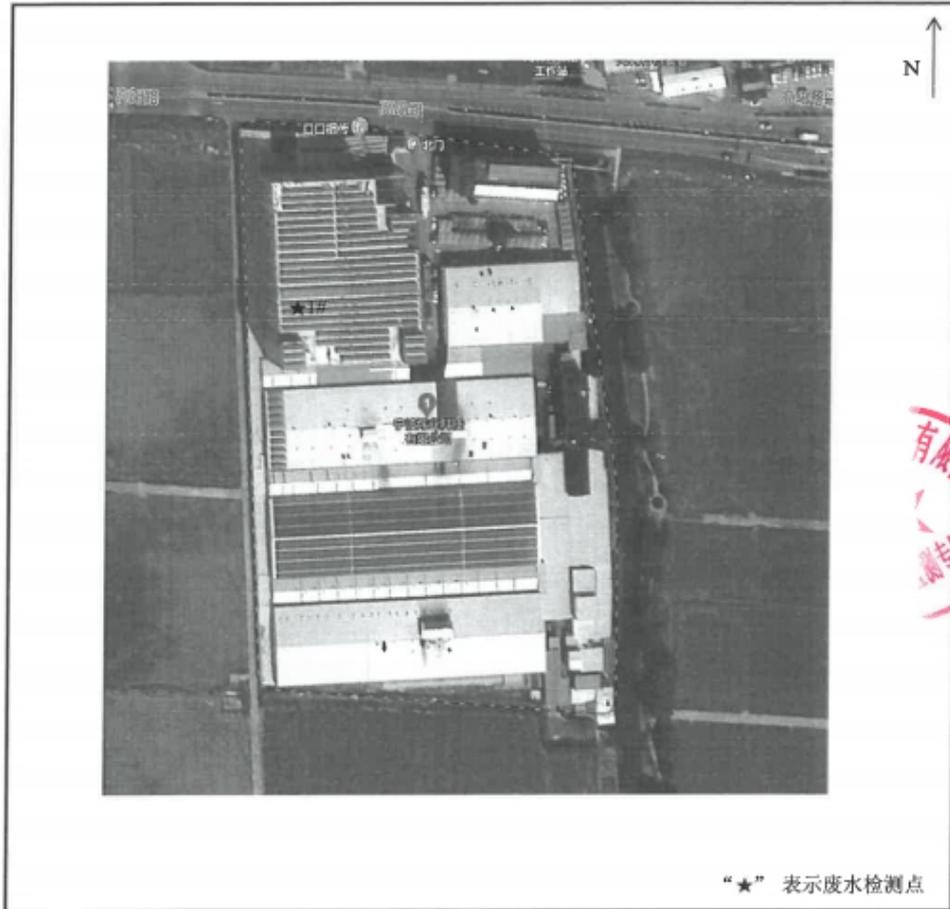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张宇	YX-2020-010
简高龙	YX-2020-011
蔡柳燕	YX-2023-002
徐海曼	YX-2021-006
俞邵宸	YX-2024-010
任梦雅	YX-2024-002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6	浓盐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22303010601-1	8.7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WS24122303010601-2	8.7		
				WS24122303010601-3	8.6		
				WS24122303010601-4	8.6		
		悬浮物	mg/L	WS24122303010601-1	7	400	
				WS24122303010601-2	8		
				WS24122303010601-3	7		
				WS24122303010601-4	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2303010601-1	148	500	
				WS24122303010601-2	150		
				WS24122303010601-3	148		
				WS24122303010601-4	150		
2025-1-7	浓盐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22303010701-1	8.5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无浮油
				WS24122303010701-2	8.4		
				WS24122303010701-3	8.5		
				WS24122303010701-4	8.4		
		悬浮物	mg/L	WS24122303010701-1	6	400	
				WS24122303010701-2	6		
				WS24122303010701-3	6		
				WS24122303010701-4	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22303010701-1	154	500	
				WS24122303010701-2	152		
				WS24122303010701-3	156		
				WS24122303010701-4	156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2025-1-6 水温: 第一次 9.3℃, 第二次 9.5℃, 第三次 9.2℃, 第四次 9.6℃ 2025-1-7 水温: 第一次 9.2℃,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0℃, 第四次 9.2℃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世福



审核: 张

日期: 2025.1.14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王剑	YX-2018-006	采样人员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67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GFR6G (1/3)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海路299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维 护 生 态 安 全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收 运

甲方: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姜山镇翻石渡村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翻石渡村

开户行: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8603 1110 0002 3957 3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工业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工业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甲方应通过鄞州区“无废城市 APP”或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浙江省填报端(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同时严格落实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建立好合规、真实、清晰的一般工业固废“环保管理台账”同时申领好工业固废转移联单,做到有据可查,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服务。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4、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必须无泄漏、易转运。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固废法》和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合法处置,禁止将一般工业固废向外环境违规倾倒或非法处置。
 - 1) 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如出现将一般工业固废非法处置的行为,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8、甲方严禁在一般工业固废中夹带危险废物,由于甲方隐瞒、混装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 9、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提出清运申请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运条件后的 48 小时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10、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任

服务合同

编号:

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2、甲方产废内容及向乙方支付费用单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废工艺	计划产	单价(元)	备注
1	污泥	SW015	产生	车间		300	含渣含砂
2							

13、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中标服务范围 and 金额确定:

(1) 一般工业固废 (除污泥外): 300元/吨或立方米 (按重量还是体积计费以孰高原则结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协议签订后,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费 1500元 (含税), 甲方支付该笔费用后, 1年以内免费上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 3次, 并且 3次实际收运数量相加的总和不超过 5立方米, 超过部分按实际单价计算另行收费。单次 1立方米起运, 不满 1立方米按 1立方米计算。

1) 计量: 以乙方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 双方可当场计量, 双方如有异议, 可协商解决。

2) 费用支付时效: 甲方在收到乙方财税发票后需在 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核对工作, 核对无误后甲方在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发票对应金额的费用。

14、若因甲方未及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 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16、甲乙双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7、甲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王平, 电话: 1985898269

服务投诉电话: _____。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8、本协议签订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服务

19、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15日止。

20、本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甲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 的违约金。

2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 各方如发生争议, 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23、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合同内容保密。

24、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运输单位存一份, 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注: 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开票资料影印件或电子文档, 并以附件的形式附于合同后, 以供乙方向甲开票和登记备案使用。(要求提供的资料清晰、真实、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第一联 乙方留存 第二联 甲方留存 第三联 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 环保部门备案

附件 7：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参与“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2024.10.21		2024.10.22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湿巾	4000 万包/年	13万包	12万包	92.3%	12万包	92.3%
干巾	1000 万包/年	3300包	3000包	90.9%	3000包	90.9%
毛巾	900t/年	3t	1.5t	50%	1.5t	5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9：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新闻资讯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2024-09-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我单位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新闻资讯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调试公示

2024-09-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年产5000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调试日期：2024年9月11至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10 其他说明事项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实施，无土建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生产线安装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2 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于同月，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2 月 02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包湿巾干巾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行业内专家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

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安装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

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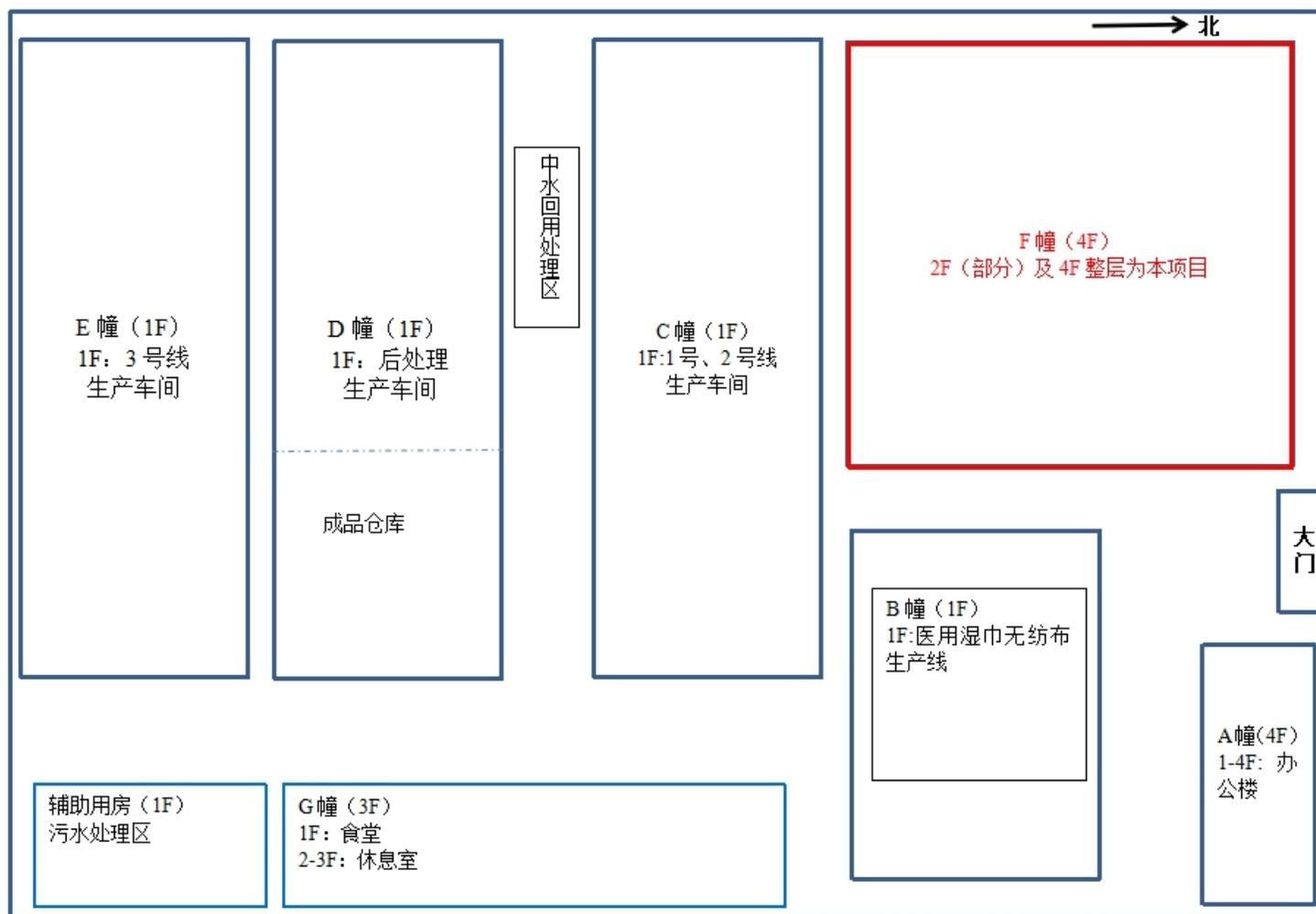
(四)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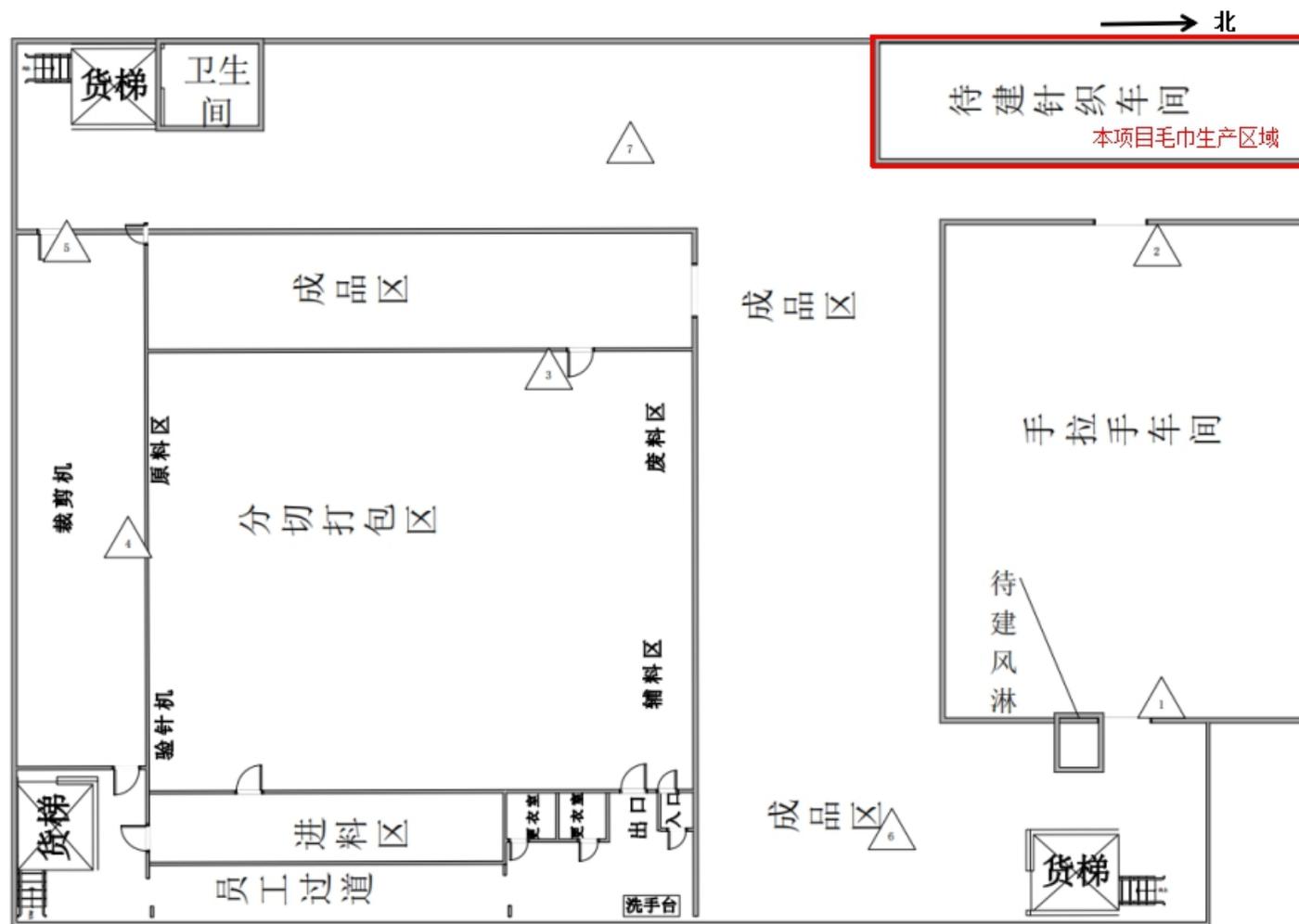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四楼）